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5年监狱医院 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850)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 5 -

第一卷.....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附件： - 20 -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 20 -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 23 -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23 -

 附表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4 -

1. 总则..... - 26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6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6 -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 26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

 1.5 费用承担 - 27 -

 1.6 保密 - 28 -

 1.7 语言文字 - 28 -

 1.8 计量单位 - 28 -

 1.9 投标预备会 - 28 -

 1.10 分包..... - 28 -

 1.11 响应和偏差..... - 28 -

2. 采购文件 - 29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9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9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30 -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 30 -

3. 投标文件 - 30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0 -

3.2 投标报价 - 30 -

3.3 投标有效期 - 31 -

3.4 投标保证金 - 31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

4. 投标 - 32 -

4.1 投标文件递交 - 32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

5. 开标 - 3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2 -

5.2 开标程序 - 33 -

5.3 开标异议 - 34 -

6. 评标 - 34 -

6.1 评标委员会 - 34 -

6.2 评标原则 - 35 -

6.3 评标 - 35 -

7. 合同授予 - 35 -

7.1 定标	- 35 -
7.2 中标通知	- 35 -
7.3 中标结果公告	- 35 -
7.4 履约保证金	- 36 -
7.5 签订合同	- 36 -
8.纪律和监督.....	- 36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6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8.5 投诉	- 37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
1. 评标方法.....	- 44 -
2. 评审标准.....	- 44 -
3. 评标程序.....	- 45 -
4. 评标结果.....	- 4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二卷.....	- 5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目 录.....	- 56 -
1.投标函.....	- 57 -
2.投标函附录	- 58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4.授权委托书..... - 60 -

5.投标承诺函..... - 61 -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 - 62 -

7. 技术部分..... - 63 -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 63 -

 （二）技术方案 - 64 -

8.商务部分..... - 65 -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65 -

 （二）售后服务承诺等 - 66 -

9.供应商资格条件..... - 67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68 -

 （三）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 70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2 -

1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79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0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1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如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联系方式栏填写座机号码及手机号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5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85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豫政采 (2)20251233-1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 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1 包段 二次	550000.00	5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233-2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 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2 包段 二次	550000.00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包含药品及耗材等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配送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

- 1 包段：精神类药品、普通药品及耗材；2 包段：普通药品及耗材；
- 5.2 供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或其指定地；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供货周期：合同暂定 1 年,视实际情况可以延长供货周期；
- 5.5 配送时间要求：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 5.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 1 包段还需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的供应能力（附承诺书或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人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登录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库（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4.监督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91-3593023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658998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359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栗瑞静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5516983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栗瑞静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5516983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455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35930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栗瑞静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55169839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2025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河南省焦作监狱2025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项目,包含药品及耗材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3.2	供货周期	合同暂定1年,视实际情况可以延长供货周期
1.3.3	供货地点	河南省焦作监狱或其指定地
1.3.4	配送时间要求	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36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1.3.7	包装运输	1、货物需包装部分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如为医疗器械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3、药品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外，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进行签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以网上电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任意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2	确定中标人	1名/包段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6.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不进行报价，中标人确定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每月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药品清单进行报价，每次供货报价不得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药品价格；不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药品，从两家中标人中比价，选择药品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供货。 不接受此项条款的供应商将谢绝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报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任意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因系统需要填写报价，各投标人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统一填写为 550000 元整。
9	其他内容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9.7	其他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需方\采购人\采购人”和“承包人\乙方\供方\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此采购文件程序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内容以及与其相关的商务和技术等方面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8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9.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产品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对中标人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发现投标产品性能、功能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开发、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9.10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六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40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接收时，应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需求计划，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项目评标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异议，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异议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资格评审部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附件

附件：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 号相关问题说明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

		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表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配送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确认提供虚假参数或虚假资料应标者；其它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一次性提出澄清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澄清内容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修改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修改及变更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响应人的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包

括：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投标人两种及两种以上任何具有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1.4.1提交，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

<http://hnsb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电子化开标注意事项；
- (4) 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唱标。
- (5) 开标结束。

5.2.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若出现系统报错导致解密失败请拨打技术电话咨询）。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

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5 分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并定标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

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2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 1 包段还需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的供应能力（附承诺书或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	1、本项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中1包段还需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的供应能力（附承诺书或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国内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8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配送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2.2.2(1) 投标报价 10 分	本项目不进行报价，中标人确定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每月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药品清单进行报价，每次供货报价不得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药品价格；不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药品，从两家中标人中比价，选择药品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供货。 (提供承诺函即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 评分 标准 4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合理、采购货源、运输等方面分档打分。 ①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8 分； ②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5 分； ③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车辆配送保障措施 (8 分)	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等。供应商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货物退还方案 (8 分)	1、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承诺对于过期药品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的得 2 分；承诺临近保质期 6 个月内药品，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承诺 2 分，其他不得分。(4 分) 2、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 ①内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②内容考虑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0-8 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供应商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2.2.2 (3)	商务 评分 标准 50 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8 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比较合理、比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不合理、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8 分）	投标人应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规划及保障措施（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紧急配送等） ①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③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业绩合同（10 分）	投标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关发票，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0-7 分）	1、具备麻醉剂配送资格，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药剂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仓储能力（0-8 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0(含)平米的，得 8 分，1000(含)平米~2000（不含）平米之间的，得 5 分，1000（不含）平米以下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能力（0-15 分）	1、配备药品运输车辆，每辆加 1 分，最多得 8 分；配备冷链车辆，每辆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自有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行车证复印件(名称需为供应商)，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车辆驾驶人员配置合理，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得 2 分（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0-8 分)	1、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等。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2、急救药品自收到招标人通知起急救药品 30 分钟（含）内配送到位的得 3 分，30 分钟-1 小时（含）内得 2 分，1 小时-2 小时内得 1 分。
		优惠承诺 (0-2 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说明：			
1、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条款，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南省焦作监狱与签订药品配送合同，配送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焦作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联盟编制的“焦作市药品耗材采购目录”规定的药品名称、规格、厂家、价格进行药品配送。如果甲方所需的药品种类超出“焦作市药品耗材采购目录”的范围，乙方应以不超过“河南省公共资源采购平台”的价格进行配送。

二、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甲方每月下发的药品供货计划，七日内按照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送达。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指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

3、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三、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焦作市药品耗材采购目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乙方所有药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四、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处理。

五、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六、交货期限和合同期限

1、全年药品计划分解为按月计划送到监狱医院，遇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两小时内配送到位。

2、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期。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六十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八、验收及争议处理

1、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解决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异议和解决方法。

3、甲方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条处理。

5、甲方对乙方所送的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应当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标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的。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

合，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解除后，甲方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配送药品。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安全保证金外，还应承诺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安全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安全保证金，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在 7 天内送达每月采购计划药品(医材)，以及不能在半小时内送达紧急使用药品的，甲方每次扣除安全保证金 1000 元。

5、乙方所供的药品、医材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有效期，甲方可拒收药品，并每次扣除安全保证金 1000 元。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药品(医材) 品种、数量、规格、厂家配送药品的，每次扣除安全保证金 1000 元。

7、甲方在使用药品(医材) 过程中，当药品有效期近至 3 个月时，乙方无偿应给予调换，否则甲方每次扣除安全保证金 1000 元。

十二、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前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过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6、本合同以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采购人每月下发的药品供货计划，二日内将各药品价格报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比对后确定供应商下达供货指令后三日内按照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配齐。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变采购人指定的药品生产厂家、规格。

3、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该药品到采购人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零六个月。对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二、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供应商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焦作市药品耗材采购目录”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供应商所有药品的货款。

3、供应商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三、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供应商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包装物由采购人处理。

四、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药品的收货单位为采购人医院。

2、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五、交货期限

1、全年药品计划分解为按月计划送到监狱医院，遇有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两小时内配送到位。

2、供应商根据监狱医院提供的药品计划，每次在 10 日内将所需药品送至指定地点。

六、安全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缴纳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过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七、其他

供货时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需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5 年监狱医院罪犯药品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2022年以来业绩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进行报价，入围供应商确定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每月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药品清单进行报价，招标人从入围的供应商处选择药品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对该药品进行配送；每次供货报价不得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药品价格。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配送时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承担的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7.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偏离内容	备注
1						
2						
...						

注：

①本表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请逐条响应。

②招标文件内容参考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根据承诺内容填写，“偏离说明”处应填写“符合”或“负偏离”“正偏离”，“偏离内容”处应填写偏离的内容，符合时不需要填写，“页码索引”处应填写“符合”或“负偏离”“正偏离”的相关证明资料的页码。

③格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8.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所提供的投标单价不高于控制单价。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招标方付款方式		
8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售后服务承诺等

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0$	$1000 \leq Y < 1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